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NGUYEN XUAN DONG （中文名：阮春同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XUAN DONG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XUAN DONG （中文名：阮春同，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3月15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訊問被告後，本院認為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3月16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